

#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(2019) 28 号

龙洲乡甘沟村委会：

你村委未经依法审批，违法占用龙洲乡甘沟村集体土地 3850 平方米（折合 5.7 亩）用于修建村委广场。该项目被自然资源部 2018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，确定为违法用地。你村委违法修建村委广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、四十四条之规定。

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土地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
2. 土地违法案件现场勘测图
3. 土地违法案件询问笔录

我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依法向你村委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村委未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你村委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2. 对你村委非法占用的 3850 平方米（折合 5.7 亩）其他农用

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罚款，共计罚款23100元。

以上处罚决定，你村委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自行履行，罚款上缴至靖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：2710041201201000005101（陕西靖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）。如你村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你村委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榆林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十五日内直接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柏波

电话：13084832728

地址：靖边县东环路北段

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

